

踢警阻執法罪責超襲警 上訴庭：原審判感化明顯過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8歲男學生去年11月在將軍澳參與黑暴堵路期間，腳踢一名追捕暴徒的警長，於今年6月承認一項襲警罪，被裁判官徐綺薇判感化一年。律政司認為刑罰過輕，其後提出上訴，上訴庭上月23日改判被告即時監禁30天後，昨再頒下書面理由，指被告腳踢警長的目的必然就是要阻礙警方執法，其行為很可能會引起其他人效法，造成更大規模的暴力衝突，罪責比一般襲警案高，又指原審裁判官判刑時過於着重被告的個人處境、家庭狀況和感化主任的建議，偏離襲警案的一般判刑選項，原本刑期是犯原則性錯誤和明顯過輕，判處即時監禁屬唯一可取的刑罰。

昨日由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頒下的判詞指，案發當日有暴徒進行所謂的「大三罷」，部分路面被堵，地鐵關站，被告龔逸勳（18歲）應有心理準備。當時，市面較混亂，有全副防備裝備的警員向被告迎面跑過來追捕示威者，龔一定知道警員正在執法，形容被告故意用左腳踢向警長的左前小腿，令警長摔倒的行為必然為阻礙警方執法。

彭偉昌不認同被告的感化和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因「緊張」和「不擅於處理危機」而犯案，認為報告內容與被告在求情信中稱「市民應以合法方式爭取訴求，而非暴力方式表達不滿」的說法有一定衝突。

或造成更大規模暴力衝突

彭偉昌指出，觀乎當日大環境，發生襲警事件的可能一定比其他場合高，案中警長遭踢倒可能受重傷，最後警長因佩戴護脛而沒受傷純屬幸運，被告的行為亦可能會引起他人效法，造成更大規模的暴力衝突。

他批評，原審裁判官判刑時完全聚焦於有利被告的個人因素，甚至沒有辨識出案中的任何加重罪責因素，是偏離襲警案的一般判刑選項。

彭偉昌認為本案被告的罪責比一般襲警案高，即使考慮到被告的個人處境、家庭狀況和感化主任的建議，判處即時監禁屬唯一可取的刑罰，故



去年11月11日大批暴徒在將軍澳堵路。

撤銷原有的感化令，以8星期監禁為量刑基準，最終判處即時監禁30天。

涉助鍾翰林潛逃 獨人陸海天被捕

疑提供住所讓鍾避警追捕 警方國安處：不排除更多涉案人落網

上月底「港獨」組織前「學生動源」創始人鍾翰林疑自知「播獨」法網難逃下，企圖進入位於中區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所謂「政治庇護」，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案件昨日再有新進展，警方國安處經過近半個月追查下，昨日搜查元朗區一目標單位及拘捕前「學生動源」成員陸海天，其涉嫌在鍾翰林「逃亡計劃」中提供住所協助避開警方追捕。警方國安處指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陸海天涉嫌協助鍾翰林潛逃被捕。圖為前年6月他(前)被揭發參加戴耀廷舉辦的「風雲培訓班」。



陸海天(白衣)2018年11月11日與鍾翰林(紅圈)參加「港獨」活動。

現年34歲「獨人」陸海天，涉嫌「協助罪犯」罪名，由警方國安處人員押返大埔警署扣查。

根據資料，陸海天多年以來一直與「港獨」組織及「獨黨」等過從甚密，曾加入「熱血公民」及「港獨」組織前「學生動源」，經常參與「港獨」活動。其中2015年8月，陸涉嫌就「光復元朗」反水貨客示威案「刑事恐嚇」屯門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被警方拘捕；2018年6月，陸又被揭發參與由「港獨教父」戴耀廷舉辦的「風雲培訓班」，意圖搶佔去年區議會選舉議席，但最終陸未有參選，其後為現任沙田區撥炒區議員勞越洲任兼職議員助理（見另稿）。

鍾獨尋「政治庇護」事敗被拘

今年7月，鍾翰林與女友何忻諾等3人因涉干犯香港國安法被警方拘捕，須交出護照及禁止離境。不過，鍾翰林與兩名同黨繼續在社交平台「播獨」，警方國安處原計劃在上月27日鍾翰林等人到警署報到時，再次採取拘捕行動。鍾翰林疑自知法網難逃下，在一個居英港人組織「搭路」下，計劃報到當日早上進入中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所謂「政治庇護」。當天早上，鍾翰林在美總領館對開咖啡店等候接頭人時，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同日午，鍾的女友何忻諾及另一名「獨人」陳渭賢到警署報到時，亦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被捕。

消息指，警方國安處就鍾翰林的案件作進一步調查下，發現

在其「逃亡計劃」中有人提供協助，經深入調查鎖定與鍾翰林關係密切的前「學生動源」成員陸海天涉案，其涉嫌為鍾翰林提供住所以避開警方追捕。昨晨，警方到達陸海天位於元朗區寓所進行調查，當時單位內僅得陸海天一人，警方以涉嫌協助罪犯罪名將其拘捕帶署。

至於早前被捕的19歲鍾翰林，已被暫控一項「分裂國家罪」、兩項「洗黑錢」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名，案件於上月29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7日再訊，並指被告有潛逃及再犯風險，拒絕申請保釋。另同案被捕的17歲何忻諾及21歲陳渭賢，則暫准保釋候查，須於12月上旬返警署報到。

攪炒區議員勞越洲與陸割席

昨晨陸海天涉嫌協助前「學生動源」創始人鍾翰林潛逃被捕後，外間一度有指他為沙田區撥炒區議員勞越洲的助理。勞越洲接受傳媒查詢時即「劃清界線」指，陸海天曾經是他的兼職議員助理，自今年4月開始再無上班，強調自己也是從新聞報道才得知陸海天被捕的消息，更是剛剛才知道陸有份協助「學生動源」，感覺好愕然。

另外，攪炒派「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及「學生動源」昨日亦相繼在facebook證實陸海天被捕消息，並聲稱已安排律師提供協助。

「自己友」都譏陸海天「三姓家奴」

今年34歲的陸海天雖然在「獨人」陣營中並不出名，卻是個參與反對派活動的「老資格分子」。

早在2012年，陸海天就加入社民連，但在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他加入激進組織「熱血公民」，但不久因涉及一宗刑事恐嚇法官案被捕。

在2016年「旺暴」，陸海天又與「港獨」分子打得火熱，多次參與「港獨」活動，至2018年，因企圖參加區選而被戴耀廷拉攏進入「風雲訓練班」，並加入了「港獨」組織「學生動源」。由於陸海天不斷「改換門庭」，就連攪炒派內部也看不起他，形容他是「三姓家奴，四圍竊食。跟（根）本係邊邊有着數就竊邊度。」

資料顯示，中學畢業後並無讀大學的陸海天一直熱衷參與政治活動，與多個社運組織關係密切，至2012年，他加入社民連，不久後有傳媒報道稱，他一度是當年甚為活躍的「社運」分子嚴敏華的男朋友。不過，在2014年違法「佔中」期間，他又轉投激進組織「熱血公民」門下，並積極參與2015年的反內地旅客的「光復行動」。

至2016年，陸海天疑因與「首領」黃洋達不和而離開「熱狗」，轉而與「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本民前」打得火熱。香港文匯報記者也多次發現，陸海天在多次「港獨」組織的活動中打「獨」旗。至2018年，戴耀廷組織旨在奪取區議會的「風雲計劃」，陸海天多次被發現參與其訓練班，不過由於實在無能，他被攪炒派剔除參選之列。為了找到「新東家」傍身，年過30歲的陸海天只好再轉投聲稱是「中學生港獨組織」的「學生動源」旗下。今年元旦，他就與「學動」頭目鍾翰林等人參與「港獨」遊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網售電槍稱「一分鐘可殺警」 無業漢囚3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後，黑暴「勇武派」及「屠龍小隊」明言會針對警察作出攻擊，同年10月警方發現一名男子網售伸縮棍及電槍，經高裝接洽後，對方更聲稱電槍「可以電暈一隻牛」，「傳聞警察一分鐘可以瓜」，又稱「誰有勇氣電警察？有機會上頭條」。並附上相片指部分型號「只賣學生，被警察拘捕時用」。

臥底扮買家 去年擒被告

兩人最終協訂以約1.24萬元交易20支伸縮棍及10支電槍，並相約同年11月1日在大坑東郊遊樂場交易，其間將被告拘捕，再於旺角一間涉案遊戲機中心的儲物櫃中發現5支伸縮棍、2支電槍、41對手套、27個面罩、20個防毒面罩、58個濾芯及27個護目鏡等裝備，另又揭發被告所使用的facebook賬戶顯示關於本港社會運動及針對警方群組的「最新動態通知」。

警誡下，被告表示「阿Sir，我幫人送貨嘍，我咩都唔知……我爭落好多卡數，所以賣咗喇喇喇，唔係誑住害人。」其後在錄影會面中又聲稱因欠30萬元卡數，才從「淘寶」購物網站入貨，由深圳帶回港轉售，至於儲物室內的裝備，則是供應予建築或裝修工人使用，並非用作傷人。

辯方求情稱，認同被告與喬裝警的對話「令人不安」，但指出他只是在社會事件下的「機會主義者」，這些說話只是被告用作吸引購買者的「宣傳口號」，絕非對警方有敵意，或針對社會上某一群組，亦



無業漢網售伸縮棍電槍判囚32月。圖為去年11月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無任何證據顯示示威暴徒用作破壞中國銀行的伸縮棍必然由被告所出售，被告唯一犯案目的是要賺錢償還「卡數」，才愚蠢犯案。

官：落入不法分子手後果嚴重

法官姚勳判刑指出，案件性質嚴重，案發時正值社會活動熾熱的階段，涉案電槍可產生6,000伏特，使人昏迷或不能動彈，難以想像若涉案武器落入不法分子手上，將帶來何等嚴重後果，而被告犯案為了圖利及協助傷人亦是加刑因素，遂以3年半及2年半兩項控罪的量刑起點，考慮他認罪而扣減部分刑期後，共判囚2年8個月。

陳虹秀等8人獲放生 律政司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修例風波期間黑暴肆虐，一些社運屢以不同藉口擋在警方防線前阻撓執法，為暴徒逃跑爭取時間。去年8月31日，大批暴徒在全港範圍堵路、縱火、打砸公共和私人設施，以及投擲過百枚汽油彈。其間，警員在灣仔暴動現場拘捕社運人士陳虹秀和另外7名涉案者控以暴動罪，惟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早前以證據不足全部給予無罪釋放，引起社會強烈爭議。律政司認為原審法官法律觀點出錯，昨日決定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若上訴庭接納律政司申請，便須推翻裁決發還區域法院審訊。

本案除陳虹秀外，其餘5男2女被告分為余德穎、賴佩儀、鍾嘉能、龔梓舜、簡家康、莫嘉晴和梁雁彬，全部被控去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與押運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龔梓舜另被控管有汽油彈和伸縮警棍。法官沈小民在控方舉證完畢後，於今年9月29日首先裁定針對陳虹秀的表面證據不足，判她無罪釋放；而餘下7名被告亦於10月31日獲判無罪，沈官當日頒下的判詞指控方沒證據顯示其餘7名被告被捕前的作為，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舉證，因而裁定7人罪名不成立。

律政司繼10月31日就陳虹秀被裁定表證不成立的裁決提出上訴後，昨日亦決定就餘下7名被告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律政司指出，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裁定各被告暴動罪名不成立，皆



去年8月31日，陳虹秀在港島暴亂現場。

因未能合理而全面考慮及分析案中整體證據，或未能處理針對各被告的證據，並且考慮了不相關的元素，因而決定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八十四條，律政司司長可針對某項裁定無罪的裁決或命令，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可駁回上訴，亦可推翻有關裁決或命令，指示恢復審訊或重新審訊，或判其有罪。

案件早前在區域法院開庭時，法官沈小民要求控方澄清其檢控立場，是否憑各被告的衣着、裝束及裝備，以及在現場被捕，即可推論他們參與暴動。控方回應指，有上述基礎及根據部分被告在現場的行為表現已足夠，當中陳虹秀的行為雖然法例列明何謂鼓動行為，但質疑她為何只向警方單方面說出相關內容，而聽不到她要求在場者不要集結、不要投擲汽油彈等，並認為陳虹秀在警方要求在場者疏散時，不斷用大聲公要求警方冷靜及克制等，屬於挑撥言論。

控方又強調並非不尊重社工，但認為陳虹秀上衣所印有的「我哋係社工，守護公義」字眼，可以被視為一種政治表述。